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佩嫻
電話：(02)77129086
電子信箱：sav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138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來函 (A09000000E_114013824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畫」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114年12月29日華字第01141226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 2026/01/05 文
交 16:48:59 摘 章

總收文 115.01.06



1150001551